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八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六三七　部機（〇二）三一二二六八一　編輯部（〇二）三一二二六八一　傳眞（〇二）三一二二八九九　郵撥：〇〇〇一〇五五八一　帳號：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印刷者：銘傳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生街傳真四十七號

釋解字第461號成作議會官法大院法司

詢質之委立受不固長首會部非長總謀參

詢備會員委各院法立至邀應絕拒得不但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並得經總統之同意，任命不受外部干涉之人不超過閣員總額四分之一。」第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於立法院各會議中，就立法委員之質詢，有答覆之義務。」第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其次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第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除因故辭職或解職者外，於總統任命之新任內閣總辭後，繼續執行職務。」第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四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五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六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七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八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九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四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五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六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七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八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二百九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二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三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四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四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五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六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七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八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五十九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六十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第三百六十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